

2023年4月3日

**「中銀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 ETF」正式推出
香港首只跟踪以 ESG 为主题及投资大湾区指数的 ETF
协助投资者把握大湾区气候转型的经济增长机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及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保诚资产管理」）联合宣布「中银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ETF」（「本ETF」）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港元柜台股份代号为03129，人民币柜台股份代号为83129。本ETF是香港市场首只跟踪以环境、社会及管治（「ESG」）为主题及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协助投资者把握大湾区气候转型的经济增长机遇。

本ETF力求提供跟踪中银香港与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合作推出的「标普中银香港中国香港大湾区净零2050气候转型指数」（「大湾区气候转型指数」）表现的投资表现（扣除费用及开支之前），主要采用全面复制策略，投资于全部或大致上全部相关指数的成分证券（深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投资比例与指数证券各自的比重大致相同。「中银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ETF」是中银香港ETF系列的子基金，基金经理为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

中银香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中国银行香港金融研究院院长韩竹表示：「继2022年7月中银香港推出大湾区气候转型指数后，我们非常荣幸与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合作，见证首只跟踪该指数的ETF产品成功推出市场。可持续发展是贯穿中银香港未来发展的核心理念，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方案，成为客户低碳转型道路上的坚实伙伴。我们将持续发挥香港作为『超级联系人』的角色，连接内地『碳中和』下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与全球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资本，助力经济及社会的低碳转型。」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执行总裁沈华表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非常高兴为『中银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ETF』担任投资顾问。ETF与传统的互惠基金相比，投资成本较低、可灵活买卖，且透明度高，为投资者的资产配置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选择。同时，本ETF作为香港市场首只聚焦大湾区气候转型的ETF，致力迎合投资者日益增长的ESG投资及资产配置需要。近年来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积极践行ESG发展理念，不仅推出了香港市场首只提供人民币类别的ESG多元资产零售基金，还积极将气候相关风险因素融入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及提升相关风险管理。我们将打造更多优质的基金产品，推进ESG投资理念，为巩固香港作为全球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出一分力量。」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行政總裁李銳良表示：「通过与中銀香港及中銀香港资产管理合作，中銀保誠资产管理很高兴成功推出『中銀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 ETF』。本ETF捕捉低碳经济转型所带来的结构性长期资本增长机会，相关指数的成分股是从其母指数标普中国香港大湾区指数进行筛选，并考虑ESG因素及结合三大标准排除政策及一系列优化准则。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研发不同范畴的ESG产品，致力为下一代创建更美好的将来。」

「中銀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 ETF」以港元为基础货币。现时，本ETF的基金单位可根据双柜台安排（即港元柜台及人民币柜台）在交易所买卖，并分别以港元及人民币结算。本ETF每手买卖单位数目为100个基金单位，且本ETF现时的管理费(已包括受托人费用*及投资顾问费用)为每年本ETF资产净值的0.5%**。

本新闻稿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銀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刊发。本新闻稿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审核。本新闻稿仅供信息用途，并不构成任何分销或任何买卖产品之建议、要约、邀请或游说。本新闻稿内含之资料，乃从相信属可靠之来源搜集，而当中之意见仅供参考之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銀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就当中所载之任何数据、推测或意见，或任何此等推测或意见之基础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申述、保证或承诺。所有该等数据、推测及意见可能在没有作出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作出变更。投资者亦不应仅依据本新闻稿作任何投资决策或其他决策。任何投资决策应当根据投资者个人／个别需求而寻求适当且专业的建议。本ETF并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未必能全数取回投资本金。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认购章程），以获取进一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标及政策、收费及开支以及风险因素。

* 受托人费用包括行政管理人费用，名册保管人费用及托管人费用。

** 有关ETF持续缴付的费用详情，请参阅基金认购章程附件三有关「适用于子基金的费用和收费」一节。

- 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坚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发挥作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的优势，持续深耕香港市场，紧抓大湾区发展机遇，并积极拓展东南亚业务。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了解客户所需，积极探索实践，以创新科技提升客户体验，致力推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及优质的服务，连系机遇，成就更多。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在各主要业务市场位居前列。凭借在人民币业务方面的优势，我们的人民币服务成为客户的当然选择。我们在香港透过最庞大的分行网络及多元化的服务渠道，以及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高效电子渠道，为个人、各类企业和机构等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资理财服务。

我们积极完善区域化布局，深入推进东南亚业务发展，分支机构遍及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文莱及缅甸，为当地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金融服务。透过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联动，我们为跨国公司、跨境客户、内地「走出去」企业，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权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及优质的跨境服务。

中银香港作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业银行及区域性银行，秉承「根植于斯，服务于斯」的宗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各持份者及小区增创价值。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之一，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成立，是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致力为零售及机构投资者提供一系列债券、股票及私募股权、房地产投资等另类投资产品，并提供全面的投资方案，以配合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回报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协助客户管理投资基金，并因应客户需要度身订造受托全权管理的投资组合，致力提高客户潜在投资回报。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表现卓越，荣获多项业界殊荣。在2023年连续三年被《亚洲资产管理》誉为「香港区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2022年，获《指标》颁发「最佳中国固定收益基金公司」、「杰出亚洲固定收益基金公司」和「杰出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公司」三个奖项，以及在《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和《彭博》合办的 2021年度离岸中资基金大奖中荣获与ESG相关的「最佳创新公募基金产品」殊荣[#]。

[#]数据源：《亚洲资产管理》所颁发之奖项是反映截至上年度 11 月 30 日之表现厘定。有关奖项详情，请浏览 www.asiaasset.com。《指标》所颁发之奖项是「年度基金大奖 2022」反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表现厘定。有关奖项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enchmark.today/fund-awards-2022>。「2021 年度离岸中资基金大奖」是反映截至 2021 年度 9 月 30 日之表现。有关奖项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loomberg.com/company/press/hkcama-and-bloomberg-host-seventh-annual-offshore-china-fund-awards/>。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是由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为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保诚集团旗下之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两间机构于1999年成立的合营企业。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是一间植根于香港的资产管理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投资产品，包括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退休保障计划、零售基金及交易所买卖基金，并为私人及机构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投资方案。

如欲进一步了解中银保诚资产管理的资料，欢迎浏览其公司网页 www.boci-pru.com.hk^{##}。

^{##}网页并未经证监会审核。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2050氣候轉型指數(「相關指數」)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產品,已許可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使用。Standard & Poor's®與S&P®均為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標普」)註冊商標;Dow Jones®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公司(「道瓊斯」)的註冊商標;中國香港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商標,且這些商標已獲得標普道瓊斯指數許可,且已獲得基金經理轉授權用於特定目的。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有關產品」)並非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道瓊斯、標普、其各自關聯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起、背書、出售或推廣,任何上述人士概不就投資該等產品的可取性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疏忽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特色及風險：

-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力求提供跟蹤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
- 子基金主要(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子基金重點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在大灣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獲納入相關指數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A股)。
- 相關指數包含ESG因素作為主要建構焦點。其所關注的主要ESG焦點是在指數層面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排放。相關指數旨在量度大灣區合資格股本證券的表現,並以標普中國香港大灣區指數(母指數)為基礎。相關指數從一些流通量調整市值規模最大的公司中挑選成分證券並加權,使指數整體與全球氣候變暖1.5°C的情境(「1.5°C氣候情境」)^相容。
- 投資涉及風險,而子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子基金可受市場及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的虧損。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本金。
- 子基金須承受主要風險包括:一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ESG 投資政策風險、新興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市場風險、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集中風險、與深港通有關的風險、與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跟蹤誤差風險、交易風險、交易差異風險、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中國稅務風險、終止風險、依賴莊家的風險、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與分派有關的風險及雙櫃台風險。
-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無論是港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如有)。
-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子基金之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收費及開支以及風險因素。

^這是一個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路徑,以達至將全球氣候變暖限制在不超過工業化前水平的 1.5°C。